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出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百祥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4月5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10日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9日至2017年4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0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9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4月10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6名，所持有股份数共计166,469,93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.492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为2名，代表股份165,937,0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36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名，代表股份532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210,5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7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77,6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32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32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469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0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452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3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57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